

- 三、另前臺南縣政府為建立水果品質分級計價制度，以行銷轄內芒果、蜜棗等水果，於 96 年 10 月函本會農糧署提出計畫，申請補助購置非破壞性水果檢測分級設備一套。本會農糧署針對該設備使用率偏低乙事，除以行文、電話及相關會議中等多次提請該府檢討改進外，亦派員赴該府及該設備所在地點實地瞭解問題癥結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協助提升設備使用率。去（101）年並於 6 月 14 日召開「101 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執行會議」，及 8 月 8 日召開「研商提升玉井蒸熱處理廠蒸熱處理設施效能會議」，明確要求臺南市政府妥善規劃運用水果檢測分級設備，並儘速修正設備檢量線及改善部分設計，使其可單獨執行水果之糖度、重量或色澤之分級，俾擴大適用範圍，臺南市亦規劃於蜜棗產期擴大運用分級設備，以行銷產轄內優質蜜棗，提升使用率。
- 四、本會對於已通過補助之計畫，均本於職責督導受補助機關依據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有效運用建置之設施或設備。就本案檢討，本會將嚴加督導臺南市政府及南瀛公司依據前述措施進行改善，而本會所屬各機關亦將於權責範圍，強化國產鮮果外銷作為，間接達到提高玉井蒸熱廠效益之目標。
- 五、未來本會於審查類似興建設施或採購設備補助計畫時，將要求申請機關更加審慎評估未來整體發展性、效益合理性及後續維護與經營計畫；對於配合政策推動需於短期內提報、審查及執行之補助計畫，更會要求受補助機關應做好先期效益評估，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鬆綁部分陸生三限六不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095）

丁委員針對鬆綁部分陸生三限六不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委員之建議，本部敬表同意，已廣徵各界意見進行檢討，並擬定鬆綁規劃：
 - （一）三限六不鬆綁方向包括：研議增加大陸高等教育機構採認校數、研議提高陸生招生總量、研議各校以自籌經費提供陸生獎學金、研擬開放境外學生擔任與學習有關之兼任助理，同時，研擬在陸生不得換照執業之前提下，開放陸生報考與修習課程或畢業條件有關的能力專業證，例如勞委會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
 - （二）其他改進事項包括：推動陸生加入健保、簡化陸生入出境需公驗證之文件項目，開放二技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同時研議試務彈性措施，例如學士班兩階段分發等。
- 二、針對委員關心之增加採認大陸高校數量、提供獎助學金、允許在學工作等三項議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增加採認大陸高校數量：本部刻正依「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等原則，進行民意調查，評估兩岸高等教育發展狀況、招收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之辦理成效、磁吸效應等情形，研議調整認可名冊所收錄學校之範圍，以使大陸學歷採認政策之推動更臻合理完善。

(二)提供獎助學金：陸生聯招會業統籌建議各校以自籌經費提供陸生獎學金，同時建立「陸生獎學金專區」網頁彙整相關資訊。

(三)允許在學工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人士除少數例外在臺均不得工作；另依立法院附帶決議，陸生在臺從事專兼職工作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許可目的」，陸生應強制出境，雇主亦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在不涉及修法前提下，為兼顧學校場域的特殊性及學生學習需求，爰朝認定領取獎學金從事協助教學、專案研究、學術行政等與學習有關之活動為「服務學習」方向處理，刻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陸委會等單位跨部會溝通協調。

(一一〇)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教育部體育署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之規定，卻仍未提出具體解決方法。相關機關長期漠視法令規定，卻未提出檢討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6)

呂委員對本院教育部體育署(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之規定，卻仍未提出具體解決方法。相關機關長期漠視法令規定，卻未提出檢討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教育部體育署答復如下：

高爾夫球場設立事項之變更，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球場配置、球場名稱、經營主體或負責人變更或申請撤回者，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轉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本案所涉變更球場名稱及經營主體等事由，係由地方政府職司審查，由本署備查。惟時溯桃園縣政府逕以 93 年 5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0930106601 號函轉鴻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鴻禧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案補充說明」文件，基於中央體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兼顧並維護多數會員最大利益，同時秉行政法上公益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以 93 年 6 月 14 日體委設字第 0930010800 號函同意該球場經營主體之變更。

就本件個案言，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業依 93 年 6 月 14 日函履踐相關義務，包括於 95 年底完成登記球場土地所有權，同時遵守對會員權益保障承諾事項等。至通案部分，改制前本院體育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13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124693 號令發布有關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相關要件、應備文件及地方政府審查程序，俾供地方政府有所遵循；復於 100 年 5 月 17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125353 號令發布有關高爾夫球場申請籌設及設立事項變更等，應由各該球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為審查之規定，以為後續類此案件之作業依據。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係配合國民教育